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81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守博（原名：張柏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貳元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伍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張柏賀於民國94年0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申請書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二）緣相對人張柏賀於民國95年03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

度新臺幣10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 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三）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313,528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381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99952元	張柏賀	自民國95年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113576元	張柏賀	自民國95年09月27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99952元	張柏賀	自民國95年1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率年息百分之15